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號  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91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涉未經許可，各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 135 元、135 元及月薪 2 萬 4,000 元，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 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及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 A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等 3 人，於其所經營之○○商號（市招：○○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從事洗碗、打掃或照顧小孩等工作。

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力運用重建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、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（下稱士林憲兵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1 日 11 時許當場查獲，經臺北市專勤隊、士林憲兵隊分別製作調

查

筆錄及詢問筆錄後，並經士林憲兵隊移由重建處處理。重建處另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443850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91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
願人以 106 年 4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於聘僱○君、○君及○君時，均有查證其等居留證，期限均在有效期限內，且 3 人均稱其為外籍配偶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

27

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91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2 日

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

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1500 號裁處書」惟原處分機關同日期裁處書文號為「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91500 號裁處書」，訴願書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.....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.....」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.....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前項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：「查『就業服務法』（以下簡稱本法）.....『自然人或法人』與外國人.....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，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『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』所規範。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，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，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，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，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營小本商店，因工作繁雜且薪水偏低，本國勞工不願低就，遂聘僱外籍勞工。於聘僱前已查看○君、○君及○君 3 人所提之居留證、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等。訴願人不知其等 3 人所提供之證件已失效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臺北市專勤隊、士林憲兵隊及重建處於 106 年 3 月 21 日 11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

聘僱外國人○君、○君及○君，於其營業場所從事廚房備料、切菜、洗碗、打掃或照顧小孩等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及士林憲兵隊 106 年 3 月 21 日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詢問筆錄、採證照片及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不須申請工作許可

，即可在臺工作；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  
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 
1 項

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臺北市專勤  
隊及士林憲兵隊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：

- (一) 依 106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專勤隊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妳是否會說  
中文？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：會。不需要通譯。……問：本 (21) 日本隊人員  
於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』店家執行查察，當場發現妳在  
店內切菜洗菜？答：是，那時我正在切菜洗菜。……問：妳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  
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』店家工作多久？工作內容？工作時間？……答：  
我從 106 年 3 月 16 日開始在『○○』店家工作。主要是在洗菜、切菜、煮飯及清潔等  
工作。工作時間為每天 9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二個小時，下午 3 時到 5

時休

息……問：……薪水如何計算？何時領薪水？薪水何人發放？……答：每天  
薪水是新臺幣 (以下同) 1,350 元，是每小時 135 元。每個月 5 號領薪水。薪水是老  
闆發給我……問：老闆面試妳時是否跟妳拿取居留證等身分資料？是否知情妳是  
逃逸外勞？答：老闆面試我時叫我拿居留證，我跟老闆說我的證件在老公那裡，會  
再給老闆看。老闆不知道我是逃跑的外勞，我騙老闆他說我是嫁來台灣的。……  
」

- (二) 106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專勤隊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妳是否會說中  
文？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：會。不需要通譯。……問：本 (21) 日本隊人員於  
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』店家執行查察，當場發現妳在店  
內切菜洗菜？答：是，那時我正在切菜備料。……問：妳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  
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』店家工作多久？工作內容？……答：我是在今天 (21)  
日開始在『○○』店家工作。主要是在洗菜、打掃及一些打雜工作……問：  
……薪水如何計算？……答：今天薪水老闆要給我時薪新臺幣 (以下同) 130  
元，但是我不要，我只跟老闆講我要用工作換三餐吃。沒有要領薪水只是要今天的  
三餐……會提供午餐及晚餐。……問：老闆面試妳時是否跟妳拿取居留證等身  
分資料？……答：老闆面試我時叫我拿居留證，我跟老闆說我的證件在家裡，之  
後來上班再拿給老闆且因為當時老闆很忙，但是後來我就沒有再拿證件給老闆。…  
……」

- (三) 106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專勤隊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妳是否會說中  
文？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：會。不需要通譯。……問：本 (31) 日 (應為 21 日

) 本隊人員於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』店家執行查察，當場發現你在店內收拾桌面？答：是，那時我正在收拾桌面。/. . . . . 問：妳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『○○』店家工作多久？工作內容？工作時間？. . . . . 答：. . . . . 剛來○○工作。主要是在洗碗及清潔等工作。工作時間為每天 9 時至 15 時，中間可以休息。 . . . . . 問：. . . . . 薪水如何計算？何時領薪水？薪水何人發放？. . . . . 答：每天薪水是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400 元。每天領薪水。薪水是老闆發給我。 . . . . . 問：老闆面試妳時是否跟妳拿取居留證等身分資料？. . . . . 答：老闆面試我時沒有叫我拿居留證。 . . . . . 」

(四) 106 年 3 月 25 日士林憲兵隊訪談訴願人之詢問筆錄略以：「. . . . . 問：你是否為『○○』之負責人？答：是。 . . . . . 問：本隊會同移民署專勤隊、勞動局人員於 106 年 03 月 21 日上午 1110 時至『○○』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查察時，當場查獲 2 名越南籍、1 名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（○○○、女、越南籍；○○○、女、越南籍；○○○、女、印尼籍），在上述查察處所工作是否實在？答：是。 . . . . . 問：○○○（○○○，以下稱○氏）何時開始在貴店工作？由誰面試？面試時是否有檢查證件？答：106 年 03 月 19 日○氏自己前來應徵的. . . . . 當時由我面試她有出示居留證，我看沒有過期，且她自己說可以在臺灣合法工作，所以就同意暫時先試用。 . . . . . 問：○氏之薪資如何計算及給付方式為何？ . . . . . 答：時薪 135 元新台幣，每月 5 號發薪. . . . . 問：○氏工作時間及內容為何？由誰指派工作？答：洗碗，打掃，都是由我這邊分配。 . . . . . 問：○○○（○○○，以下稱○氏）何時開始在貴店工作？由誰面試？面試時是否有檢查證件？答：大約是 106 年 03 月 15 日跟氏自己前來應徵的. . . . . 當時由我面試她有出示居留證，也沒有過期且還有出示健保卡，她也說自己說可以合法工作，所以就同意暫時先試用。 . . . . . 問：○氏之薪資如何計算及給付方式為何？. . . . . 答：時薪 135 元新台幣，每月 5 號發薪. . . . . 問：○○○工作時間及內容為何？由誰指派工作？答：洗碗，打掃，都是由我這邊分配。 . . . . . 問：○○○何時開始在貴店工作？由誰面試？面試時是否有檢查證件？答：. . . . . 她是我老婆的阿嬤去（105）年 6 月過世前. . . . . 所請的看護. . . . . 當時有外勞仲介主動到病房內詢問有無需要看護，因當時我們也急需看護，所以就由我老婆那邊答應雇（僱）用。 . . . . . 問：○○○薪資如何計算及給付方式為何？. . . . . 答：在看護那段時間薪水每月 2 萬 4 千左右，阿嬤過世之後就直接幫我照顧小孩. . . . . 我們上班時小孩會一起帶去店裡，所以○○也會一起到店內. . . . . 問：○○○工作時間及內容為何？由誰指派工作？答：她主要是幫忙照顧小孩，只是到店內時她會主動幫忙掃地或清潔。 . . . . . 」

上開調查筆錄均經其等 4 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本件既經重建處、臺北市專勤隊及士林憲

兵隊當場查獲，訴願人、○君、○君及○君於調查及詢問筆錄均坦承不諱。又○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，係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，縱○君陳稱不領現金報酬，惟訴願人提供相當於報酬之餐飲為對價，依前開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

旨

，訴願人與○君間具聘僱關係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

及

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處罰鍰 15 萬元，並無違誤。

六、雖訴願人於訴願書及陳述意見書主張聘僱○君、○君及○君前，其等 3 人均自稱係外籍配偶，訴願人亦均有查證其等 3 人居留證、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等證件等語，惟查依卷附 106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專勤隊訪談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調查筆錄所示，訴願人於面試其等 3 人時並未查驗相關證件，與訴願書所述並不一致。本件縱訴願人誤認○君等 3 人為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於聘僱前，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，始得聘僱；惟訴願人並未查驗○君等 3 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等資料，即聘僱○君等 3 人從事工作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